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6-01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董事会	派息(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5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4,689,2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49,234,460.60元,由公司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备注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系股本发生变动前,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9,606,880,109.7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145,949.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23%。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1,701,491,766.51元,盈余公积为288,271,402.53元,未分配利润676,115,092.59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4,689,2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49,234,460.60元,其中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配现金16,615,330.80元,向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分配现金3,515,000.00元,向公司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分配现金29,104,129.80元。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26,880,631.9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984,689,2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69,378,424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2015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范围。

基于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及稳健的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与

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职务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谢文波	公司高管	竞价交易	2015-11-13	2,200
靳新勇	公司高管	竞价交易	2015-11-13	3,000
张士刚	公司高管	竞价交易	2015-11-02	100

2.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來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意向的书面通知,但不排除未來六个月内减持的可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受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84,689,212股增加至1,969,378,424股。按新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每股净资产为2.39元。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6-59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采购量及采购金额视具体合同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或“甲方”)签订了《融创德尔环保智能家居新材料战略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方简介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强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哈密路1955号F3-362室
融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背景
融创房地产开发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专业从事住宅及商业地产综合开发企业,致力于为客户创造绿色、高端、舒适精品住宅体验;德尔未来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以石墨烯和智能家居为核心产业的创新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在绿色、环保、健康舒适的人居生活方面提供安全、便捷的新型的尖端材料;甲乙双方就上述一致理念达成在绿色、智能家居材料方面战略合作意向。

2. 合作方式
(1)甲方确定乙方为上海区域及江苏区域环保智能家居新材料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2)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甲方整体精品家居建设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无醛、石墨烯导热系列功能产品之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服务由甲方指定项目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需方”)和乙方指定的服务商(以下简称“供方”)签订供应与服务合同。甲方或甲方指定项目开发公司所采购的产品将合并计算。

3. 战略合作期及采购规模
(1)本协议战略合作期为3年,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2)甲方承诺在战略合作期内的采购总面积不少于300000平方米无醛添加、绿色环保、石墨烯地热地板或采购百得智能家居系列产品,自清洁材料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800,000,000元。

4. 合作产品
(1)地面铺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无醛添加、环保、石墨烯热辐射等功能结构地板和光触媒类空气净化功能地板;
(2)定制类智能家居产品:无醛添加定制衣柜、结构实木类产品、整体智能家居产品;

(3)自清洁材料:新型二维类石墨烯结构自清洁材料、自清洁乳液、去漆、功能光触媒家居产品;

(4)石墨烯类功能产品:远红外发热实木产品、防火功能材料、新材保温墙体材料。

5. 产品价格
(1)乙方承诺供给甲方和需方材料为乙方供应市场相同品牌产品,同类型客户年度最低价格;

(2)为免歧义,甲、乙双方进一步明确供应产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其它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采购相同品牌产品和供应乙方代理商约定的年度平均价格;

(3)“第四条所述乙方可供应产品”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物流、包装、运输、施工、管理费用等。

6. 履约定金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履约定金12000000元。甲、乙双方每一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对甲方的采购规模进行结算,已完成采购部分所对应比例的履约定金,乙方应在结算结束后一个月内返还给甲方。

7. 违约责任
(1)若甲方和需方的采购总面积或采购总金额中的任何一项在战略合作期内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的,则乙方自愿按战略合作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履约定金;若甲方的采购总面积和采购总金额在战略合作期内均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则乙方将根据采购面积、采购总金额两项中完成比例高的一项扣回未完成部分所对应比例的履约定金,除此之外,甲方就采购规模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若乙方和供方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战略合作期内的供货总面积和供货总金额均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的,则乙方将根据供货面积、供货总金额两项中完成比例高的一项返还退还未完成部分所对应比例的履约定金。除此之外,乙方就供货规模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2015年确立“智能互联家居产业+石墨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双主业发展战略以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尤其在实施并购苏州百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后,公司利用自身渠道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将B2C成功运营经验植入新业务板块。

融创德尔环保智能家居新材料战略合作协议,是德尔未来在实施“智能互联家居产业+石墨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双主业战略背景下与国内知名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紧密战略合作,也是德尔未来拓展包括百得智能家居、自清洁二维材料、石墨烯新材料等新业务板块后由公司集团层面引入战略合作方式,以实现公司新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资源共享。

五、协议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采购量及采购金额视具体合同而定;
2.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协议具体实施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公司与融创签订的《融创德尔环保智能家居新材料战略合作协议》。

特别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6-34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变更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变更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是《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4月26日下午2:00时;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200号秦皇岛国际酒店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曹自力董事(刘宏董事因事未到会,过半数董事推荐曹自力主持);

6.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于2016年4月21日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再次公告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5人,代表股份数量188,407,563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44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6人,代表股份数量388,88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0.09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的提案,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已获得特别决议网络会议投票(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由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中兆投资涉及关联回避了表决,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回避对审议事项的表决,也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同意股份12,131,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的结果:
审议《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8,436,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2,131,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朱世理、王磊磊;
3. 法律意见书结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6-03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6,117,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持有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限售、首发非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数量,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首发非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16,117,02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2,234,050股。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期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派送(转)股于2016年5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末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末尾数相同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派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90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	08****90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	08****92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	08****285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	08****917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08****82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	08****715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9	08****8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08****87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08****94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08****86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派送(转)的无限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203,732	47,514	245,203,7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913,293	52,491	270,913,293
三、股份总数	516,117,025	100,000	516,117,025

七、本次实施派送(转)股后,按股本1,032,234,050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净利润为0.3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22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赵志伟
咨询电话:028-83332761
传真电话:028-83332761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3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6-01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五年年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2016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15:00至2016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 or 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股权登记日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1日,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广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内容:
1、关于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二〇一六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4、二〇一五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5、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聘请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聘请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出席出席;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快递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广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时间:2016年4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和君津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2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威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科技”)与专业投资机构君津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津盈”)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和君津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6-036)。因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告的内容需要进行补充,现将补充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各方基本情况的补充
(一)和君津盈
主要股东:北京君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孙峰
实际控制人:北京君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峰

公司简介:和君津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成立,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从事围绕上市公司的战略性投资和管理工作业务。和君津盈专注于投资管理服务先进制造、环境与公用事业、健康与生命科学、消费服务与农业、TMT等几大行业领域。

和君津盈履行指定资金备案手续。
和君津盈及其指定方津盈日与本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亚威科技均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并非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

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和君津盈定向方津盈日申报受让公司5.0323%股权,计18,425,222股股份,成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后,和君津盈及津盈日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具有不确定性,如发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一)亚威科技
公司名称: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路38号新时代广场4幢903室#
法人代表:吉素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1318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亚威科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主要股东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二〇一六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二〇一五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4.00
议案五	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议案六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0
议案七	关于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聘请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聘请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2. 投票代码:360429;投票简称:粤高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